

## 客家委員會

### 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3 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）

參、主席：范召集人佐銘

記錄：陳鈴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會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資料更新情形，報請核備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 105 年度第 1 季資料開放績效評核結果，報請核備。

一、委員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（一）王委員鄭慈：檢核表之「最新資料筆數」宜改為「來源資料筆數」；另針對更新的資料集，建議增加其抽檢比重，以提升被檢核之機率。

（二）張委員維安：本案於符合 105 年度開放指標數量後，部分有關聯之資料集應予整併，並增加與族群相關的資料集，以符趨勢需求；另資料開放宜具有互相連結之特性，且無涉個資保護之爭議。

（三）江委員清松：為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品質，更新資料集於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前，應先檢核並確認，同時提供之檔案宜為 CSV 格式，以利計算或加值運用。

（四）章委員忠信：建議建立整合性資料庫，有系統地整理客委會資料，且須區分內外部人員之權限，亦應保留更新或歷年紀錄。此外法令解釋與訴願案件建請開放，俾利民眾直接查詢。

（五）張委員翰璧：建議多提供族群相關資料，至海外相關

資料宜增列國別或區域別等民眾感興趣之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新增資料集及資料盤點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委員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（一）王委員鄭慈：

1. 請統一欄位名稱的定義(如「人數」、「百分比」等)，至可計算出的衍生欄位則可不提供(如「百分比」等)。
2. 各單位資料提供應以原始資料(Raw Data)為原則，以利後續增值運用。
3. 提供之住址欄位宜切割為不同的子欄位(如縣市及鄉鎮區等)，以利統計運用。
4. 專文或電子書提供網址即可，不宜全文上載，惟需注意網址之有效性。
5. 資料開放應以現有系統之資料為主；至有需新增加的欄位，則可於未來系統改版時，再予以增加擴充。

（二）張委員維安：

1. 以客家貢獻獎為例，資料應有年度、姓名、年齡、地址、自行參選/別人推薦等詳細資訊，除涉個資外，其他欄位應予開放；至建立之資料庫應越詳細越好，如含有得獎人的客語腔調等，俾他機關索取資料時，即可快速地回應。
2. 會內提供之資料主要有三類，第一類為文件型資料，包含電子書及專文等，需提供細緻的使用描述，以利民眾使用；第二類為數字型資料，包含統計資料等，需考量提供原始資料；第三類為資訊型資料，包含活動資訊等，可以文字及文件 2 種形式提供。

（三）江委員清松：資料集名稱皆應增加「客家委員會」，

以利機關名稱搜尋時，即可找到本會所有資料集。

(四) 張委員翰璧：

1. 建議產業經濟處提供之資料集皆能標列經度及緯度，俾使資料的利用更加便捷和精確。
2. 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資料集，多以園區導覽人員或志工之統計為主，尚無提供參觀園區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，然該類資料對博物館研究或展覽館研究實為重要建議，應予以提供。

二、決議：請各單位就項目及欄位名稱依委員建議修正後，交由綜合規劃處彙整，並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審視，再另案簽辦開放事宜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